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采购需求
1	名称	阳春市 S369 线陂面至圭岗段安全提升工程 (工程监理服务)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：阳春市南新大道 164 号 联系电话：19928613677 联系人：吴茂营
3	中介服务名称	阳春市 S369 线陂面至圭岗段安全提升工程 (工程监理服务)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；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、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监理单位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（或以上）监理企业资质证书，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主要项目为对阳春市 S369 线西山陂至圭岗镇路段护栏进行护栏清洗、除锈和喷漆等。本项目总投资约 9.1127 万元。



		2. 服务要求：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施工准备、施工、保修阶段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验收、结算和保修期满止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阳春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服务金额固定总价报价，报价下浮控制区间为按基准价的 10%~20%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基准价：2046 元。计取办法：以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）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验收、结算和保修期满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，达到项目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

		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完工后支付监理服务费 70%,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30%监理服务费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</p>

	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---------------

